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酵生物制药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1日，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酵生物制药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东阳市歌山镇工业区内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 10t/h 和 12t/h 流化床锅炉各一台（一用一备），年处理 30000 吨发酵菌渣。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酵生物制药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由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4 年 9 月 29 日原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关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酵生物制药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出具了环评批复（东环管批[2014]023 号）。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二期工程 10t/h 流化床锅炉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建成投产，一期工程 12t/h 流化床锅炉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建成投产。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二期工程 10t/h 流化床锅炉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建成投产，一期工程 12t/h 流化床锅炉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建成投产。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两台流化床焚烧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

复内容一致。项目原辅材料由原煤改为生物质颗粒，因此，原辅材料仓、往复给煤机、锤式破碎机与煤燃料相关的设备，增加了生物质仓和脱硝装置，以上变动对环保有一定的正效应，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化学废水（软化水排污水）、锅炉排污和生活污水。其中化学废水（软化水排污水）通过清下水系统排放至东阳江。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建有厂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3000t/d，采用“兼氧+厌氧+AO”深度处理工艺，废水外排能够达到《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总办[2017]12 号）文件要求及《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已建标准挂放白牌和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联

施，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修管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混合燃料**焚烧**后的**灰渣**，**焚烧**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全部用于制砖，项目不产生固废。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应急事故池

目前企业厂区设有 1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一个，能够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2、应急预案备案

建设单位已于 2017 年编制了《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783-2017-012-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5 月 26 日、27 日，7 月 8 日、9 日，东阳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中主要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流化床焚烧炉烟气处理设施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76.2%，SO₂ 未检出。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污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02 号）文件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总氮和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符合《生物制药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23-2014）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1）焚烧炉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标准》（GB18484-2020）标准。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无组织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NH₃、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一级标准。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混合燃料焚烧后的灰渣。焚烧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全部用于制砖，制砖过程不产生固废，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5、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水

经核算，项目废水排放量约627300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30.37t/a，氨氮排放量为3.14t/a，满足环评报告书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2) 废气

根据实际生产负荷及监测结果，本项目SO₂年排放量为0.533t/a，NO_x年排放量为59.76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10.368t/a。符合环评报告中SO₂总量64.24t/a、氮氧化物总量99.89t/a、颗粒物总量15.87t/a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三废均能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工程建设周期环境的影响减小。

限公司)发

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会议同意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酵生物制药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2、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完善厂区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提高恶臭废气收集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进一步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3、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4、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日常监测工作，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俞冲

张

俞冲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